

天津港保税区天津长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结案评估报告

2024年4月20日7时59分许，位于天津港保税区空港东十道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天津长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公司）一名员工从10.3米高阳光房顶部摔落，经送往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47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事故发生后，保税区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做好死者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查明事故原因，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依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保税区管委会批准，成立了由保税区应急局、规建局、人社局、群团部、滨海新区公安局组成的“4·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依法对此事故进行全面调查。2024年6月27日，事故调查报告经管委会批复同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关于事故结案评估的有关规定，保税区安委办组织启动事故评估工作，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4 月 16 日，玻璃供货商洪鸿伊达香河玻璃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将阳光房使用的玻璃运送至项目现场，经长实公司清点完毕后离场。4 月 17 日至 4 月 19 日，长实公司按计划进行了阳光房玻璃安装工作。4 月 20 日 7 时 30 分许，长实公司阳光房施工班组召开班前会，现场负责人焦某某介绍了工作工序和安全注意事项，检查了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后离开去其他点位巡查。7 时 40 分左右普工纪某某、仵某某、路某某等人乘坐曲臂车登上阳光房顶部负责将钢化玻璃搬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在搬运完第一块玻璃后，纪某某在房顶等待，路某某和仵某某乘坐曲臂车更换位置准备搬运第二块玻璃时，突然听到“砰”的一声，发现纪某某躺倒了地上。地面工友呼唤纪某某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8 时 30 分许 120 救护车赶到，将纪某某送至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进行抢救，9 时 04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评估工作过程

2024 年 6 月 27 日，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同意了“4·20”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有关部门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到实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保税区安委办启动“4·20”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

作，保税区应急局、规建局、人社局、群团部、滨海新区公安局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评估工作。其中：

1. 安委办负责汇总、整理评估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评估情况材料，起草评估报告并报管委会；负责评估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负责评估报告以政府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

2. 规建局负责评估天津长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建公司）、天津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林公司）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材料。

保税区人社局、群团工作部、滨海新区公安局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加结案评估工作。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单位追究落实情况

1. 天津长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指出，长实公司存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高处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保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处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长实公司作出处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实公司已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2.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指出，中外建公司发现了长实公司阳光房施工高处作业未设置水平兜网、安全员未在现场监督检查等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未及时向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建议由保税区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责令改正，对其处以 4.9 万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保税区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已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中外建公司责令改正，做出处 4.9 万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外建公司已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二）事故责任人追究落实情况

1. 许某某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指出，许某某作为长实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组织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保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处以 2023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共计人民币 2.93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许某某依法处 2023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共计人民币 2.93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许某某已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2. 张某某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指出，张某某作为长实公司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经理，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落实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建议由长实公司内部处理。

评估情况：长实公司开展了内部处理，对张某某扣除全年绩效奖金；给与警告处分；半年内禁止参与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管理意识和能力。在公司内进行了通报。

3. 王某某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王某某作为中外建公司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发现的施工单位隐患问题未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履职不到位，建议由中外建公司内部处理。

评估情况：中外建公司开展了内部处理，对王某某罚款 1 万元，取消年度绩效奖金，暂停项目总监岗位一年。

三、总体评估意见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总体上看，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已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一）天津长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长实公司一是切实提升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质量，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能。二是严格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保障安全投入，落实相关的安全措施。三是要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大现场巡查检查力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长实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培训高处作业的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确保员工了解风险和正确的操作程序。对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严格履行施工作业程序，加大安全装备、设施的投入，不断完善安全设施和设备，定期检查和维护所有高处作业使用的设备设施，确保员工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个人防护装备。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对所有在建项目逐一排查危险源和安全隐患，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针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安

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要求。加强对隐患整改工作的跟踪监督检查，及时掌握整改进展情况，确保整改质量和进度。

（二）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中外建公司在实施监理工程中，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加强对危大工程、特殊作业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力度，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到位；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评估情况：中外建公司将事故发生的过程进行复盘并总结，组织全体监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进行研究和讨论，进一步深挖带给监理工作的警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的监理工作标准，并相应地调整项目工作考核标准。检查重点放在项目危险源的识别和风险防范上，使项目检查工作落到实处，督促和帮助项目部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真正起到风险管理、风险控制的作用。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苗头时坚决贯彻监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三）天津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凯普林公司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项目部人员

力量，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坚决遏制事故的发生。

评估情况：凯普林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后期建设过程杜绝盲目追求速度，在满足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做合理的工期排布。针对不同施工作业内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方案，做到施工有依据。高空作业强化安全施工措施，作业人员提供体检合格报告、登高作业证件，现场搭设了生命线，防坠平网、临边防护，并派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旁站。组织安全联合检查，对施工的每个点位进行隐患排查，形成检查记录，针对发现的问题组织专人整改，凡是整改不彻底，整改不到位，一律不允许展开施工。

（四）建筑行业主管部门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建筑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深入推进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认真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项目危大工程、危险作业等关键环节、关键工序开展重点督导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形势稳定。

评估情况：为全力防范遏制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保税区规建局党总支结合保税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率

头专题研究制定了《保税区建筑施工领域防高坠专项工作方案》，从2024年5月中旬开展保税区建筑施工领域防高坠专项检查行动。扎实开展防高坠安全检查，研究编制防高坠督导检查表，将防高坠21条硬措施进一步细化，设置48个检查项，确保检查不漏项不缺项。严管重罚，重拳出击，2024年防高坠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发现并处置问题隐患1604项，完成行政处罚24起。通过防高坠专项检查行动的开展，我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日趋平稳。

四、评估发现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事故发生后，保税区安委办总结分析近年事故类型特点，在重点时期、重点时段对行业监管部门进行督导调度，形成专报上报党委、管委会，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持续加大安全管理高压态势，将防高坠工作纳入日常执法检查的重点进行检查，督促各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的红线意思和底线思维，切实落实防高坠的各项工作措施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